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海赛法意字（2025）第15号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

Haisai Law Firm Zhejiang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审阅了《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

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的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涉及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以下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七丰精工、本公司、公司	指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回购注销	指	2022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监管指引第4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
《公司章程》	指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批准和授权：

（一）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第八节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第十二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等无过错原因而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错、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原因：

1.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对46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36,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拟对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的股票共9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上述股票回购价格为3.1780元/股。该回购价格系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授予价格，公司分别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授予限制性股票至回购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等诸因素，采用 $P=P_0-V$ 的公式计算得出。

（三）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相关的及其他有关议案。

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1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轶云



经办律师：钱建平



钟海玉

